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15000104002464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其他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四、丙方作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张浩淼（身份证号：340103197705110512）、胡智慧（身份证号：422429197504220012）或其他工作

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若丙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丙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

六、乙方按月（每月 8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声誉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四、联系方式:

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地址: 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文明中路 1 号

邮编: 231500

电话: 0551-87329907

传真: 0551-87322445

联系人: 钱元报

手机: 13956655616

Email: 532254170@qq.com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 (乙方)

地址: 安徽省庐江县军二中路 301 号

邮编: 231500

电话: 0551-87390158

传真: 0551-87322021

联系人: 郑翔

手机: 13865223344

Email: chaohuzhengxiang@163.com

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2 室

邮编: 200120

保荐代表人: 张浩淼

电话: 021-20281102

手机: 13817845111

Email: hlzqzhm@126.com

传真: 021-20281101

保荐代表人: 胡智慧

电话: 021-20281102

手机: 18616751666

Email: zhihui_hoo@163.com

传真: 021-20281101

(本页无正文，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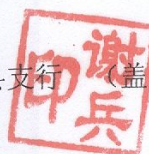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 8 月 8 日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 8 月 8 日

丙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 8 月 8 日